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4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4628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5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2月2日公保字第106106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循例彙整105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，作為各機關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再次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保訓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。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





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- 四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及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重申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（本府104年7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40714218號書函諒達）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7-02-08
11:32:41
章